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57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俊宇

相對人 林素珠

債務人 超豐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豐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3年4月1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3月27日。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

01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  
02 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  
03 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  
04 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

05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6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7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8 (九)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9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  
10 抵押物之費用。3.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  
11 損害賠償。4.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5.律師費。

13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超豐實業有限公司、洪豐  
14 洲、熊布丁親子樂園,負責人洪豐洲,債務額比  
15 例:全部。

16 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超豐實業有限公司、洪豐洲於113年12月3  
17 0日共同簽發本票3紙,票面面額為1,869,000元、1,617,000  
18 元、856,800元,到期日均為114年5月1日。詎經聲請人提示  
19 後仍未獲清償,計尚欠本金3,717,3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  
20 押物以資受償。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影本為  
23 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  
24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5 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  
26 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28 項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4 附表：

05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清水區	裕嘉段		471	1776.00	10000分之3933